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關於黃岡林紙一體化項目
設備採購合同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黃岡晨鳴與 Valmet Technologies 及 Valmet(China)(統稱「賣方」)分別訂立(i)製漿廠設備採購主體合同、(ii)國內製漿廠設備採購合同、(iii)製漿廠備木設備採購主體合同及(iv)國內製漿廠備木設備採購合同，據此，黃岡晨鳴同意就黃岡林紙一體化項目向賣方購買各項設備及部件，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10,690,600元。

合計的該等合同的交易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少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海外監管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黃岡晨鳴與 Valmet Technologies 及 Valmet(China)分別訂立(i)製漿廠設備採購主體合同、(ii)國內製漿廠設備採購合同、(iii)製漿廠備木設備採購主體合同及(iv)國內製漿廠備木設備採購合同，據

此，黃岡晨鳴同意就黃岡林紙一體化項目向賣方購買各項設備及

期間

該等合同於合同簽署當日生效，惟預定交貨期於賣方收取預付款後才開始。製漿廠設備採購主體合同及製漿廠備木設備採購主體合同有效期為五年。

交易詳情

根據製漿廠設備採購主體合同及國內製漿廠設備採購合同，黃岡晨鳴同意向 Valmet Technologies 購買黃岡製漿廠加工區，連同合同設備安裝、試運行、調試、性能測試、正常操作及維護所需合同設備，而為補充製漿廠設備採購主體合同，Valmet (China) 將在中國供應設備及部件。

根據製漿廠備木設備採購主體合同及國內製漿廠備木設備採購合同，黃岡晨鳴同意向 Valmet Technologies 購買備木與漿板乾燥設備，而為補充製漿廠備木設備採購主體合同，Valmet (China) 將在中國供應設備及部件。

代價

(i) 製漿廠設備採購主體合同

代價為 65,631,000 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447,603,420 元)，包括購買合同設備及技術資料。

(ii) 國內製漿廠設備採購合同

代價為人民幣 360,764,000 元(包括增值稅)，包括購買為補充製漿廠設備採購主體合同而將於中國供應的設備及部件。

(iii) 製漿廠備木設備採購主體合同

代價為 299,000 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2,039,180 元)，包括購買合同設備及技術資料。

(iv) 國內製漿廠備木設備採購合同

代價為人民幣284,000元(包括增值稅),包括購買為補充製漿廠備木設備採購主體合同而將於中國供應的設備及部件。

上述代價乃訂約方參考市場類似設備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確定。董事會認為該等合同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交付及付款條款

(i) 製漿廠設備採購主體合同

設備須按國貿條規2010以武漢陽邏港到岸價格交付,即Valmet Technologies須支付將設備運至武漢陽邏港所需成本、保險及運費,惟交付後設備遺失或損毀風險及所發生事件引起的任何額外費用,則轉嫁予黃岡晨鳴。

款項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簽署合同後三十(30)日內,以電匯支付相當於代價百分之二十(20%)的預付款,而黃岡晨鳴將收到Valmet Technologies之銀艮+鐘

(ii) 國內製漿廠設備採購合同

設備須交付至黃岡晨鳴製漿廠址，黃岡晨鳴須負責設備卸貨及卸貨費用。

款項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相當於代價百分之二十 (20%) 的首期付款，於合同簽訂後十五 (15) 日內支付；
- (b) 相當於代價百分之二十五 (25%) 的進度款，於合同生效之日後六十 (60) 日內支付；及
- (c) 每次貨運設備價格餘下百分之五十五 (55%)，於貨運日前支付。

倘黃岡晨鳴未能安排及時付款，延誤付款按年利率七厘 (7%) 計息。倘任何付款延誤逾三十 (30) 日，則 Valmet (China) 有權終止合同，並獲賠償因延誤及 或終止所致的一切直接費用及損害賠償。

(iii) 製漿廠備木設備採購主體合同

設備須按國貿條規 2010 以武漢港到岸價格交付，即 Valmet Technologies 須支付將設備運至武漢港所需成本、保險及運費，惟交付後設備遺失或損毀風險及所發生事件引起的任何額外費用，則轉嫁予黃岡晨鳴。

款項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簽署合同後三十 (30) 日內，以電匯支付相當於代價百分之二十 (20%) 的預付款，而黃岡晨鳴將收到 Valmet Technologies 之銀行向黃岡晨鳴發出支付預付款及若干其他文件的不可撤回擔保函；及
- (b) 於出示若干文件後以上述不可撤回信用證支付餘下相當於百分之八十 (80%) 的代價。

倘黃岡晨鳴未能支付預付款及 或未能按時開立信用證，則 Valmet Technologies 有權即時暫停履行全份合同，直至實際支付預付款及 或開立信用證之日方繼續。

(iv) 國內製漿廠備木設備採購合同

設備須交付至黃岡晨鳴製漿廠址，黃岡晨鳴須負責設備卸貨及卸貨費用。

款項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相當於代價百分之二十 (20%) 的訂金，於合同生效之日後十五 (15) 日內支付；
- (b) 相當於代價百分之二十五 (25%) 的預付款，於合同生效之日後六十 (60) 日內支付；及
- (c) 每次貨運價格餘下百分之五十五 (55%)，於貨運日前支付。

倘黃岡晨鳴未能安排及時付款，延誤付款按年利率七厘 (7%) 計息。倘任何付款延誤逾三十 (30) 日，則 Valmet (China) 有權終止合同，並獲賠償因延誤及 或終止所致的一切直接費用及損害賠償。

該等合同的付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黃岡林紙一體化項目購買事項的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所刊發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黃岡林紙一體化項目。黃岡林紙一體化項目購買事項建設規模為年產 300,000 噸漂白硫酸鹽針葉木漿，配套建設 3,247,500 萬畝原料林基地。董事認為，黃岡林紙一體化項目建成後，將緩解公司長纖維化學木漿纖維原料供求矛盾，降低生產成本，並充分發揮公司的規模優勢，進一步提高公司產品在市場的綜合競爭力和毛利率水平。黃岡林紙一體

化項目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相信，實行黃岡林紙一體化項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大利益。董事亦相信，該等合同為黃岡林紙一體化項目不可或缺的部分，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黃岡晨鳴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紙品。

黃岡晨鳴主要從事建設製紙項目。

Valmet Technologies與Valmet (China)均為Valmet Corporation子公司，Valmet Corporation於芬蘭註冊成立，是一間全球領先的製漿、造紙和能源技術、自動化和服務的開發者和供應商，總部設在芬蘭Espoo，在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股票交易所上市。經一切合理查詢，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Valmet Technologies及Valmet (China)及彼等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Valmet Technologies與Valmet (China)均為Valmet Corporation子公司，相互關連，故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合同須合計。黃岡林紙一體化項目購買事項總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810,690,60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到岸價格」	指	「成本、保險及運費」，指貨物在裝運港越過船舷時，賣方即完成交貨；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內製漿廠設備採購合同」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設備採購合同，據此，黃岡晨鳴同意購買而Valmet Technologies同意出售由中國提供的設備及部件，補充製漿廠設備採購主體合同；
「國內製漿廠備木設備採購合同」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設備採購合同，據此，黃岡晨鳴同意購買而Valmet Technologies同意出售在中國供應的設備及部件，補充製漿廠備木設備採購主體合同；
「歐元」	指	歐盟的法定貨幣；
「芬蘭」	指	芬蘭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岡晨鳴」	指	黃岡晨鳴林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黃岡林紙一體化項目」	指	本公司擬於中國山東省黃岡市進行的林紙項目，漂白硫酸鹽針葉木漿的年產能預計達300,000噸，並配套建設3,247,500畝的原料林基地。該項目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黃岡林紙一體化項目 購買事項」	指	黃岡晨鳴根據製漿廠設備採購主體合同、國內製漿廠設備採購合同、製漿廠備木設備採購主體合同及國內製漿廠備木設備採購合同，為黃岡林紙一體化項目購買各項設備及部件；
「國貿條規2010」	指	一套由國際商會發出以詮釋國際貿易普遍所用詞彙之國際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一切合理查詢，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信用證」	指	買方可要求其銀行發出之具約束力之文件，保證貨物付款將轉交 Valmet Technologies；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製漿廠設備採購 主體合同」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設備採購合同，據此，黃岡晨鳴同意購買且 Valmet Technologies 同意出售黃岡製漿廠加工區，包括合同設備安裝、試運行、調試、性能測試、正常操作以及維護所需的合同設備；

「製漿廠備木設備採購主體合同」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設備採購合同，據此，黃岡晨鳴同意購買且 Valmet Technologies 同意出售備木與漿板乾燥設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適用於交易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almet Technologies」	指	Valmet Technologies Oy，根據芬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Valmet (China)」	指	Valmet (China) Co., Ltd，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按匯率 1.00 歐元兌人民幣 6.82 元將以歐元計值之金額兌換為人民幣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